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“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—034）。

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最终调整方案：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.62元/股；按上调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.62元/股进行测算（上调回购股份价格时点），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03,420,695股至294,260,389股，累计回购数量约为307,028,695股至497,868,389股，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.38%至2.24%。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待回购完成后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主张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主张权利，具体如下：

1. 时间：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12日（9:00-11:30；15:00-17:00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. 联系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

3. 联系人：陈文飞

4. 电话：0351—8366673

5. 传真：0351—8366501

6. 邮编：030006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